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 34 项问题：十二、以往问题整改不到位。2021 年黄河体检反馈的部分问题地方上报已完成整改，但实际整改不到位。1.湟中区李家山镇云谷川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餐饮单位建筑物未按照市、县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拆除，同时，一级保护区内还存在畜禽养殖活动。2.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自 2021 年 7 月建成运行以来，运营主体未确定，运营经费无保障，污水处理站无法持续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未运行。3.李家山镇岗岔村污水处理站无人运维，污水进、污水出，每日约 60 立方米污水仍然直排湟水河一级支流云谷川河。4.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仍违规原自备水源取水。5.湟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气浮机仍损坏未使用，边坡防渗膜大面积破损。6.湟源中鑫煤炭交易市场虽已在厂区角落建设一简易的雨水收集池，但雨水无法进入收集池；进出车辆未清洗、未落实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地面积尘较多，扬尘问题突出；交易市场未取得用地手续。7.石嘴二级水电站未按市、县整改方案要求落实后续处置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1.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保障水质安全。 2.出水口水质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对李家山镇云谷川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餐饮单位依法进行取缔，责令拆除违章搭建，清理一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活动，开展常态化检查，严防问题反弹。 2.恢复李家山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在线监控设施，确定运营主体，确保达标排放。 成效：1.云谷川水源地 15 家餐饮经营户已于 2017 年停业至今，仅留存建筑物，无人员活动，不产生任何污染物，饮用水安全不受影响。该 15 家餐饮经营户按照“插花安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土地报批。 2.已确定运营主体单位和在线监测运营主体单位，并签订合同协议，运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李家山污水处理站运营工作，根据自行检测和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